

# 残疾小伙自掏腰包摆14桌宴席

宴请残友和邻里过端午



残友与街坊邻里欢聚一堂共庆端午佳节。

■文、图/记者 罗伟

本报讯 6月18日,郧阳区新天地步行街暖意融融。39岁的残疾青年王红青自掏腰包2万余元,置办14桌端午公益邻里宴,邀请残友与街坊邻里欢聚一堂。他以质朴暖心的善举传递温情,践行着“淋过风雨,便为他人撑伞”的向善初心。

王红青是郧阳区谭山镇人,18岁时在城区务工期间遭遇意外,右手手指大部分缺失,仅留存手掌部分。命运的磨难并未击垮坚韧的他,返乡后的王红青自主打拼,先后经营小超市、发展养殖产业,还创办了“壹手乡承”农业公司。

凭借脚踏实地的努力,他逐步站稳发展根基,顺利成家立业。2022年,王红青在新天地步行街开办“一家人”超市。心怀感恩的他始终心系残疾群体,特意在超市增设助残土特产销售专区,常年为残疾群众代售香菇、葛根粉、腊肉等本地农特产品,助力残友稳定增收、改善生活。

“我亲身经历过困境,深知身处低谷的无助,如今有了一点能力,就想多帮扶身边的残友。”这是王红青常挂在嘴边的话。正因亲身体会过残疾群体的艰难不易,他始终用心体恤、倾力帮扶,常年为残友搭建农

产品销售平台、拓宽增收渠道。此次端午公益邻里宴,正是他回馈社会、凝聚邻里温情、传递助残善意的生动实践。

活动现场氛围温馨,残友与居民们围坐一起,折粽子、填糯米、缠棉线,齐心协力包制粽子,现场欢声笑语此起彼伏。

中午,王红青自费置办14桌端午公益邻里宴,热忱款待每一位到场的残友和街坊邻里。不少十堰城区的残友专程赶来赴约,共庆端午佳节。

现场,郧阳区五峰乡残友带来自家种养的跑山猪肉等原生态乡土特产低价展销,既推广了本地优质农货,又切实为残友拓宽了增收渠道。同时,志愿者全程提供贴心服务,主动帮扶行动不便的残友,以暖心举动传递社会善意。

“专门为我们残友举办端午宴席,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被重视、被关怀的温暖!”参与活动的残友由衷感慨。

面对众人的称赞,王红青谦虚表示,过往的人生磨难磨砺了他的意志,社会各界的帮扶温暖了他的人生。未来,他将坚守向善初心,持续深耕助残公益事业,汇聚点滴善意、传递平凡力量,全力助力本地残疾人事业稳步发展。

## 出租游戏账号 两小时后遭封

法院调解:  
租客赔偿号主7200元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累计充值2万余元的游戏账号,对外出租仅两小时,便因租客违规操作被平台永久封禁,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一起新型网络虚拟财产侵权纠纷。

市民胡某是资深游戏玩家,多年来在一款热门游戏中投入大量时间与资金,账号累计充值2万余元。

2026年5月,胡某通过二手租号平台将该游戏账号挂牌出租。租客王某很快看中该账号,以每日6元的价格承租使用。不料,承租仅两小时,胡某便收到游戏平台系统通知,账号因被违规使用外挂程序,被平台检测查实并予以永久封禁。

胡某认为账号彻底无法登录使用,基本丧失市场交易价值,遂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全额赔偿2万元损失。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查明,涉案账号封禁的直接原因系王某使用游戏外挂的违规操作,王某的行为侵害了胡某的网络虚拟财产权益,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同时,法院认定胡某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其为牟利擅自挂牌出租游戏账号,违反了游戏平台服务协议中关于账号实名制管理、禁止账号出租出借的相关规定。

针对涉案账号的价值认定这一核心争议,法院指出,2万元充值记录仅能体现胡某的历史投入成本,不能直接等同于账号的实际市场价值。游戏充值包含大量沉没成本、平台服务溢价及概率性道具收益,虚拟账号、道具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普遍低于官方充值原价,不能以充值金额作为赔偿唯一标准。

经法官居中调解、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王某当庭向胡某赔偿损失7200元。

办案法官结合本案作出普法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游戏账号、虚拟装备、游戏货币等网络虚拟财产,具备合法财产属性,依法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胡某的账号存在真实资金投入,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合法虚拟财产,王某的违规操作直接导致账号封禁、财产受损,胡某依法享有索赔权利。

**法官提醒:**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需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账号使用年限、游戏道具市场折价、用户已享受的娱乐权益等,并非按照原始充值金额全额赔付。此外,账号所有者违规出租账号,自身需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各大游戏平台服务协议均明确账号实名制专属使用原则,禁止账号出租、出借牟利。账号所有人对外出租账号,主动让渡账号控制权,理应预见租客违规操作、账号被封禁的潜在风险,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需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 两地民政接力护航 老人漂泊十九载终归家



失散多年的兄妹(右二和居中)终于团聚。

■文、图/记者 罗伟 通讯员 许应华 苏晓

本报讯 6月16日,在外漂泊流浪19年的郭某,在襄阳襄州、十堰郧西两地民政、公安部门的跨区域协同联动下,顺利与家人团聚。

2007年,时年55岁的郧西县上津镇居民郭某,在外务工期间意外走失。因存在智力障碍,郭某无法清晰表述个人身份、户籍住址等关键信息,走失后只能四处漂泊、居无定所。19年来,其家人先后通过张贴寻人启

事、报警求助、线下走访等多种方式寻找,始终未果。

今年5月31日,寻亲迎来转机。襄阳市襄州区峪山派出所接到群众反映,辖区内发现一名身份不明的流浪老人。民警随即将老人送至当地救助站妥善安置,工作人员多次耐心沟通,始终未能获取有效身份信息。沟通过程中,老人含糊提及的“上津”二字,成为此次寻亲工作的唯一突破口。

襄州区救助站向郧西县救助站推送老人照片、视频等资料。郧西县救助站迅速联系当地派出所、乡镇及社区工作人员,到上津镇开展实地核查。社区工作人员认出老人正是失联多年的郭某,警方同步调取历史报案记录与户籍档案,最终确认老人身份。由于长期失联,老人的户籍信息已被依法注销。工作人员当即联系老人家属,通过视频人像比对,家属最终确认了老人身份。

6月16日,襄州区救助站工作人员专程护送郭某返回郧西县。在郧西县救助站内,失散多年的兄妹紧紧相拥,经年的思念与心酸尽数化作热泪,现场温情涌动、令人动容。

考虑到郭某常年流浪在外,体弱多病,且面临无户籍、无居所、无收入等多重困境,郧西县救助站在老人返乡当日,便安排其前往医院接受检查。同时,工作人员加急推进户籍恢复、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等相关手续办理。经家属同意后,后续将为老人落实福利院集中安置方案,全方位解决其就医、养老、安居等实际难题。